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与会监事听取了徐宝利同志代表监事会所作的《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后认为，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43,745,333.4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